

山西省信访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补充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 负责处理省内外群众和境外人士给省委、省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省委、省政府领导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领导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

(二) 承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信访局和中央各部委交省委、省政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本局的信访事项。

(三) 承办省委、省政府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的落实情况；向各市委、市政府和省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四)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来省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检查、协调省党、政、军各部门的信访工作和各市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

(五) 指导全省信访业务工作；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

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总结推广各市、县（市、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指导全省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和全省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及推广信访信息系统应用工作。

（七）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外事活动和对外交流。

（八）负责全省进京上访人员劝返接回情况以及对工作不力进行督查、通报、责任追究等事项。

（九）承办中央联席办、国家信访局转交的重信重访案件及重要信访事项，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重大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

（十）承办省委、省政府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领导同志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西省信访局内设13个职能处室：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处、接待一处、接待二处、办信处、综合处、督查处、驻京信访处、复查复核处、网络投诉受理办公室、省联席办综合组、信息中心、群众来访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省信访局2017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省信访局 2017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省信访局 2017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省信访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省信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省信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省信访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省信访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省信访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省信访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省信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数资金 1791.67 万元(含局机关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40.20 万元，增长 2.2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8.17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63.60 万元，增长 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33.24 万元，降低 25.6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0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9.84 万元，增长 13.29%。

2017 年数据变动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比上年 1

增加 161.7 万元（新增公务员 8 名：副厅级 3 名、处级 1 名、科级 2 名、科员 2 名），项目支出压缩经费 121.50 万元。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36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均与 2016 年预算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省信访局 2017 年局机关行政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1.0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13.75 万元，增长 5.27%。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定额相应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省信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3 万元。

五、其他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 车辆情况：局机关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公务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

2. 房屋情况：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共占用办公用房面积 4352 平方米。

（二）绩效管理情况

2017 年信访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